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

鉴于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九条 董事会由 5 至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不超过 3 人。</p>
<p>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	<p>第十九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的作用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
<p>新增</p>	<p>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</p>
<p>第四十七条 除《公司章程》特别规定外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、独立表决、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。除本章程特别规定外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